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吉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順和

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

朱龍祥律師

被上訴人 何權峰

何秉穎

何美文

上列三人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畊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何天貴乃上訴人之股東，持有股份300股（下稱系爭股份），何天貴於民國90年1月24日死亡，其所遺上開股份應由被上訴人丁○○、甲○○之父何昇諭（102年7月17日歿）、乙○○與訴外人何順財等4人繼承，應繼分各4分之1；嗣經丁○○向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訴請分割何天貴遺產，經該院以106年度家訴字第71號判決（下稱系爭少家判決）判命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確定（每一繼承人應繼分為4分之1，各取得股份75股）。詎丁○○前於106年11月3日函請上訴人依系爭少家

01 判決結果，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各持有75股，及
02 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事宜，迄今上訴人仍未辦理等語，為此，
03 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將其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何天
05 貴持有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丁○○持有股份75股、甲
06 ○○持有股份75股、乙○○持有股份75股，並將被上訴人之
07 姓名、住所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簿內。

08 二、上訴人則以：何天貴於90年1月24日死亡後，何天貴之繼承
09 人已於101年12月10日協議將何天貴持有系爭股份全數由何
10 昇諭（102年7月17日歿）單獨繼承取得。嗣何昇諭於101年
11 12月24日將系爭股份讓渡予訴外人何俊寬，何俊寬則於107
12 年3月2日再將其取得之系爭股份出賣予訴外人何佳臻，被上
13 訴人無權變動何佳臻持有之股份，其請求上訴人變更股東名
14 簿之記載，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5 之訴駁回。

1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仍為前揭抗
17 辯外，另主張：何天貴於90年1月24日死亡，其持有系爭股份
18 已由其繼承人於101年12月10日協議遺產分割，由何昇諭一
19 人繼承，並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何昇
20 諭將系爭股份出賣予何俊寬，雙方於101年12月24日簽立股
21 份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上訴人遂依何俊寬之申請辦
22 理股份移轉登記完畢，並向國稅局申報，此有101年度投資
23 明細及盈餘分配表可證，而原審未鑑定系爭協議書之字跡，
24 即否認該協議之真正，又以102年何俊寬之財產資料並無上
25 訴人公司股份為由，否認系爭讓渡書之真正，判斷無從認定
26 何俊寬確有從何諭昇受讓取得系爭股份，原判決所認，顯有
27 違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被
2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以：何天貴死亡時所
29 持有之系爭股份，業經判決分割，並由被上訴人各繼承取得
30 75股股份，上訴人日後所為變更對被上訴人均不生效力；又
31 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協議原本、101年12月31日、107年5月30

01 日、108年3月5日股東名簿之真正，何俊寬於原審亦拒絕作
02 證，依何順財之證詞，可知系爭協議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丙
03 ○○私下交由何順財簽名，未經全體繼承人合意，難認何天
04 貴之全體繼承人確有將系爭股份由何昇諭單獨繼承之事實，
05 系爭股份仍屬何天貴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主張
06 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98-301頁）

08 (一)丁○○、乙○○，及何順財、何昇諭（102年7月17日歿），
09 及許金燕（100年9月5日歿）為被繼承人何天貴（90年1月24
10 日歿）之子女，及配偶（雄簡卷第19-26頁）。

11 (二)甲○○為何昇諭之子。

12 (三)丁○○以乙○○、甲○○（代位繼承何天貴）、何順財為被
13 告，向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該院於
14 106年7月26日以106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即系爭少家判
15 決），該案兩造當事人繼承何天貴之遺產（即高雄市○○區
16 ○○段○○段00000地號土地，及上訴人、吉盛工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300股、1500
18 股、175股），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確定在案，有該
19 判決在卷可佐（雄簡卷第3-6頁）。

20 (四)上訴人於50年12月23日由何天鵬設立登記成立，並由何天鵬
21 擔任董事長，何天貴、何評己擔任董事，何蔡招擔任監察
22 人，公司股東名簿登記何天貴所有股數為200股；53年間辦
23 理增資，其後該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狀況如下（有上訴人公司
24 登記卷外放附卷可佐）：

- 25 1. 51年11月26日股東名簿，何天貴股數200股，其他股東，何
26 天鵬200股、何蔡招50股、何順德50股、何順財50股、何評
27 己200股、何乙任50股，合計800股。
- 28 2. 53年6月16日股東名簿，何天貴所有股數由原本200股變更為
29 300股，股東名簿登記「何天鵬30股、何順德75股、何蔡招
30 75股、何天貴300股、何順財75股、何評己300股、何乙任75
31 股，總股數1200股」。

01 3. 61年11月10日股東名簿，61年間增資，股東名簿登記「何天
02 鵬300股、何天貴300股、何評己300股、何許金燕300股、何
03 順德23600股、何順財23600股、何仁雄23600股，總股數
04 72000股」。

05 4. 69年6月3日、71年8月10日、75年6月29日、80年3月21日股
06 東名簿，各股東持股數與61年11月10日股東名簿所載相同，
07 股數均未變動。

08 5. 何天貴於90年1月24日歿。

09 6. 90年4月20日股東名冊，各股東持股數與61年11月10日股東
10 名簿所載相同，股數均未變動。

11 7. 93年1月1日起至93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停業。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上訴人爭執公司法第165條並非訴訟標的，被上訴人不得以
14 該條規定請求移轉股東名簿登記等語，然按所謂訴訟標的，
15 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
16 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
17 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
18 186號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係以系爭少家法院判決94年3
19 月8日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原審卷第3-6頁），而主張其等
20 因繼承而取得系爭股份，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行使
21 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請求權，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公司股東名
22 簿記載既與股東實際股份不符，為保障股東權益之行使而賦
23 予股東得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公司法第165條第1
24 項得為請求權基礎甚明（最高法院103台上806號判決同此意
25 旨），上訴人前開主張，不予採認。

26 (二)上訴人抗辯101年12月10日系爭協議書係何順財與丁○○、
27 何昇諭、乙○○簽署及蓋印，依該協議書所載，系爭股份為
28 何昇諭取得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查：

29 1. 系爭協議書業經本院調取丁○○、乙○○於日常生活文書之
30 簽名字跡原本，並先後2次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局均回
31 覆因丁○○、乙○○自100年起迄今可供參考之筆跡數量不

01 足，故無法鑑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函在卷可憑（本院卷(一)
02 第271-273、419頁）；又觀之卷附車輛買賣契約、國泰人壽
03 保險契約、新光產險汽車要保書、護照上「丁○○」、「乙
04 ○○」之簽名亦與系爭協議書上「丁○○」、「乙○○」之
05 簽名字跡在字型及運筆上均有不同（本院卷(一)第389、398、
06 407頁；原審卷第143頁），而何昇諭則未簽名，僅是蓋用印
07 文，故系爭協議書上「丁○○」、「乙○○」之簽名是否為
08 其2人所為，即有疑慮。

09 2. 證人何順財於原審證述：系爭協議書只針對系爭股份如何分
10 割進行協議，沒有提到其他遺產要如何分割；該協議書上
11 「何順財」之簽名是我簽名，因為之前何昇諭曾說要出賣系
12 爭股份，丙○○就拿系爭協議書給我簽名，但我簽名時只有
13 何昇諭蓋章的印文，沒有看到丁○○、乙○○簽名或蓋章，
14 我問丙○○其他繼承人是否同意，丙○○說有，我就簽名
15 了，但事後我沒有向丁○○、乙○○確認有無簽名，也沒有
16 跟何昇諭確認印文是否他親自蓋用等語（原審卷第122-124
17 頁）；因此依系爭協議書簽立之過程，僅能認定何順財之簽
18 名為真正；再者丁○○、乙○○均否認該協議書之簽名為其
19 2人親簽，基此，尚難認定系爭協議書有效成立，堪認何昇
20 諭並未取得系爭股份。

21 (三)上訴人另抗辯何昇諭已將系爭股份出賣予何俊寬，雙方於
22 101年12月24日簽立系爭讓渡書，其後何俊寬將系爭股份讓
23 與其女何佳臻，因此系爭股份目前登記在何佳臻名下等語，
24 並提出系爭讓渡書、108年3月5日股東名冊為佐（本院卷(二)
25 第88頁、原審卷第55、144頁），然何昇諭未取得系爭股份
26 一事，本院已認定如前；又何順財於原審亦證述：我沒有聽
27 說何昇諭要將他分得系爭股份讓與何俊寬，只有聽何昇諭說
28 要賣給丙○○等語（原審卷第123頁）；是何昇諭既未取得
29 系爭股份，其無權處分系爭股份，被上訴人既提起本件訴
30 訟，顯見其等拒絕承認，況且系爭讓渡書上僅蓋用何昇諭之
31 印文，並無何昇諭之簽名，或者見證人之簽名記載，自難僅

01 依系爭讓渡書即遽認何昇諭已將系爭股份出賣予何俊寬，上
02 訴人不能以何俊寬事後將系爭股份讓與何佳臻，且108年3月
03 5日股東名簿已變更系爭股份之持有股東為何佳臻，拒絕被
04 上訴人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

0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公司法第165條第1
06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何天貴持有之系爭
07 股份，變更登記為丁○○持有股份75股、甲○○持有股份75
08 股、乙○○持有股份75股，並將被上訴人之姓名、住所及地
09 址記載於股東名簿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所認
10 並無違誤，自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
11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
13 判決之基礎及結果均無影響，無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5 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王耀霆

18 法官 周玉珊

19 法官 賴寶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吳綵蓁